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陸諭民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0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陸諭民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理由略以：受刑人陸諭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判刑確定及執行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①本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325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5年，由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195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嗣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1395號裁定減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確定；②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同）以96年度訴字第197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減為有期徒刑7月，經本院以96年度上訴字第414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③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7年度訴字第2817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先後由本院97年度上訴字第4703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66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。受刑人於97年5月16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各罪，嗣於113年11月2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07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可憑。茲聲請

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
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法 官 陳柏宇

法 官 陳海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仁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